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作出的。
-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和扬州优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
-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陈永宏 陈永宏 曹国琪 _____ 宋建中 _____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作出的。
-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和扬州优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
-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陈永宏_____

曹国琪_____



宋建中_____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作出的。
-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和扬州优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
-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陈永宏

曹国琪

宋建中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